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5〕6号

苏州亿鸿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MABT817H31）

我局（所）于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星桂街33号凤凰国际大厦3209-3210室）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 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事实：2022年7月-2023年12月生产经营期间，你单位以经营负责人孙某的农业银行个人银行卡收取营业收入款项后隐匿销售收入，在账簿上不列、少列收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二）违法证据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企业情况说明和明细表、银行流水信息等

（三）陈述申辩情况

在检查中，我局于2024年11月26日制作并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你单位未提

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四）法律适用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我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你单位的以上违法事实已构成偷税。其理由如下：你单位实施了在账簿上不列、少列收入的行为，行为已造成了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结果。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少缴税费具体如下：少缴增值税 21292.32 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23 元，少缴教育费附加 319.38 元，地方教育附加 212.92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59472.60 元。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之规定，追缴你单位增值税 21292.32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追缴你单位城市维护建设税 745.23 元。

3.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2005年国务院令第4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追缴你单位教育费附加 319.38 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之规定，追缴你单位地方教育附

加 212.92 元。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追缴你单位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 5961.16 元，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 53511.44 元，合计追缴企业所得税 59472.6 元；调减 2022 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190307.43 元，调减 2023 年度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亏损 1059004.3 元。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上述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